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45 号

罪犯余立军,男,1975年10月2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雄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23日作出(2013)德刑未字第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立 军犯贩卖、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余立军不服,提出上 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(2013)云 高刑终字第89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立军犯走私、贩卖、 运输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3 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05月05日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298 号裁定,裁定减为 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 2019年 12月 16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刑更 2663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于 2022年 05月 24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3149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(2024)云31执310号执行裁定书,未发现被执行人余立军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,终结(2024)云31执310号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84.90元,账户余额1224.8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